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20 年 7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75 号），主要内容为：“2019 年度，你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4 亿元，同比下降 58.70%。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超过 50%，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此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